

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9)鄂07破字第1-2号

申请人：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鄂州市华容区楚藩大道370号，组织机构代码91420700665464707D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顺江。

2024年5月20日，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以和解协议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，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。

本院查明，2024年3月20日，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在本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对《和解协议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为：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出资人组已经通过《和解协议（草案）》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；无财产担保债权人中，42家债权人表决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84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8.01%，超过了三分之二；担保债权人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该《和解协议（草案）》。

本院认为，案涉《和解协议（草案）》已经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《和解协议（草案）》未损害

债权人合法权益，协议执行具有可行性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认可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和解协议；
 - 二、终止湖北景富服装有限公司和解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柯 君
审	判	员	湛少鹏
审	判	员	刘岳鹏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

书	记	员	肖 臣
---	---	---	-----